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4月28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4
九、	备查文件	6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新之科技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润环保	指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鑫加	指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	指	每个自然年度（1-12 月）用户在平台上实现交易货品的总金额，这里的交易指具备货品已完成交付确认条件包括不限于货品签收、资金交付、发票交付作为确认时点，该订单金额都会被计入 GMV。订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体户”交易订单、“反向开票”交易订单、资产处置拍卖订单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之科技
证券代码	83678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908,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32-8628268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通过旧资源的回收，将废旧资源经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再生改性聚乙烯，然后再通过母公司以及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为电线电缆、建筑板材、包装物、管道等塑料制品企业。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定位是服务于再生资源行业的新再生网互联网平台开发及运营，目前公司已开发防篡改、实名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署、统一开票、五流校验、资金监管、物流信息、银企直连、自助开票、统一支付等技术服务。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回收国内原材料模式。国内采购主要以废弃资源为主，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再生网，以互联网为基础，将业务由传统线下搬至线上，通过对业务全链条的跟踪，包括资金、物流等将业务真实反应在线上便于实时查询，使得各监管机构对业务实现全面监管，并在安徽，福建设立子公司，将采购向全国化扩展以减轻物流成本。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通过旧资源的回收，将废旧资源经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再生改性聚乙烯，然后再通过母公司以及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为电线电缆、建筑板材、包装物、管道等塑料制品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873,53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5,783,379.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33,090,368.25	339,934,779.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6,611,333.04	140,872,869.70
预付账款（元）	8,839,661.61	21,469,793.93
存货（元）	40,374,542.46	21,038,173.79
负债总计（元）	388,988,821.53	195,843,216.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0,819,371.35	16,386,5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7,020,536.22	118,114,8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37
资产负债率	72.97%	57.61%
流动比率	1.11	1.51
速动比率	0.99	1.3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742,907.60	404,014,0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002,632.39	-13,288,395.03
毛利率	9.26%	1.82%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38%	-1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93%	-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23,793.66	-36,497,75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1.98
存货周转率	9.64	10.9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090,368.25 元、339,934,779.40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6.23%，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11,333.04 元、140,872,869.70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7.16%，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再生资源贸易业务扩量，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为考虑公司下游客户资金情况，公司适当延长账期，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回，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1.98，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由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经历先升后降，2023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与 2024 年末金额基本一致，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值差异较小，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9,661.61 元、21,469,793.93 元，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受塑料市场低迷影响，公司部分再生塑料颗粒业务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公司采取预付货款形式采购原材料，导致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上升。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74,542.46 元、21,038,173.79 元，其中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7.89%，主要系公司存货主

要为再生塑料颗粒业务相关存货，2024 年受塑料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管理层主动缩减再生塑料颗粒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于 2024 年逐步减少了存货持有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4、10.98，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减少，且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19,371.35 元、16,386,538.86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9.81%，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再生资源贸易业务扩量，公司同步增加了销售和采购规模，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支付，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减少。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988,821.53 元、195,843,216.05 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9.65%，主要系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7,020,536.22 元、118,114,837.5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5 元/股，2.37 元/股，变动较小。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7%、57.6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15.36%，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幅度，导致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所致。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5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36，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幅度，导致流动负债降幅大于流动资产降幅所致。

10、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742,907.60 元、404,014,062.97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6.48%，主要系受国内下游行业市场低迷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有所影响，导致销售规模下滑。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002,632.39 元、-13,288,395.03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度政府财政奖励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使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使得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

1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9.26%、1.82%，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7.44%，主要系受国内下游行业市场低迷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销售价格下滑导致 2024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 2023 年水平。

13、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4 元、-0.28 元。2023 年每股收益较 2023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3.93%、-37.41%，2024 年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23,793.66 元、-36,497,750.5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4 元/股、-0.73 元/股，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亦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M08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容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5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及权限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之前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6,873,539	75,783,379.98	现金

	司						
合计	-	-		26,873,539	75,783,379.9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取得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2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5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665,15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股。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8,082.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104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之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

估值为 14,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评估值，协商后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定为 2.82 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 iFinD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 45,601 股、51,300 股、442,195 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155%、0.0111%、0.0329%，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88 元、3.11 元、4.92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49,908,000 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距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历年较久，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82 元/股。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企业最新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价格	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	市净率（以 2023 年末每股 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 (2024 年 末)	市净率（以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 计算）
英极股份	1.18	4.17	0.29	3.68	0.32
玖隆再生	13.88	1.26	8.70	-	-
大地生物	0.50	0.05	7.80	-0.01	-50.00
合力海科	6.00	1.70	3.53	1.75	3.43
南联环资	1.08	3.10	0.33	-	-
伊宝馨	8.95	4.78	1.89	5.05	1.77
陆海环保	2.40	0.55	4.36	0.57	4.21
新之科技	2.82	2.55	1.11	2.36	1.19

注：

- 1、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 2、同行业公司 的股票价格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新之科技 的股票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3、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但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各公司的市净率亦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计算的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6）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73,53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783,379.9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6,873,539	26,873,539	26,873,539	0
合计	-	26,873,539	26,873,539	26,873,539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华润环保通过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其他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初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3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8.5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

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796号）审验。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时任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按照该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363,379.9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6,42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5,783,379.98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75,783,379.98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9,363,379.98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9,363,379.98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3	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	39,363,379.98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20,761,288.40元、546,097,194.70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9,363,379.98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51,893.97 元、27,510,459.92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助于保障员工团队的稳定性,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5,785,448.07 元、183,389,928.93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4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5 年 1 月 9 日	16,620,000	16,620,000	16,620,000	支付货款
2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4 年 9 月 18 日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支付货款
3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4 年 9 月 19 日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支付货款
4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5 年 1 月 9 日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36,420,000	36,420,000	36,42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36,42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华润环保不涉及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 1、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2、收购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3、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计划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华润环保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则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

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华润环保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说明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新之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之科技、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环保，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华润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科创”）、华润环保科创之控股股东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科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之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新之科技的商业机会。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新之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业务机会让予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若新之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新之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新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新之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2025年4月17日已更名为“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环保科技之控股股东。由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存在随着我国对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推进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2025年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龚杰卡持有公司13,89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4,89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18,78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外，华润环保与公司现股东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订《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取得公众公司 16,026,79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0.87%，每股转让价格为 2.82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5,195,567.54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若任一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应数量的新之科技股份转让给华润环保，且因此导致华润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新之科技司股份比例不足 51%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龚杰卡和/或陆增和/或鑫加投资（龚杰卡、陆增与鑫加投资在本处单称或合称“委托方”）与华润环保签署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用以约定委托方将其届时持有新之科技全部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华润环保，由华润环保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之科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之科技的股东大会上独立地按照华润环保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有权要求委托方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表决权委托期限应当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华润环保在新之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51%（含本数）之日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于本次定增初始登记完成日实施控制日，新之科技和/或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华润环保交付新之科技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包含交易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印鉴及网上银行 U 盾、营业执照等重要公司印鉴、证照、档案（“资料和档案”），并按照华润环保内部关于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和保存。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已对新之科技达成实际控制，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龚杰卡	13,896,400	27.84%	0	13,896,400	18.10%
实际控制人	龚杰卡	18,787,300	37.64%	0	18,787,300	24.47%
第一大股东	华润环保	0	0%	26,873,539	26,873,539	35.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0	0%	26,873,539	26,873,539	35.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龚杰卡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龚杰卡仍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10%，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47%。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龚杰卡持有公司 11,896,4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9%，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收购完成后龚杰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额的 21.86%。

本次股票发行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26,873,539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42,900,336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挂牌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下列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书面豁免的情况下，乙方应
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购买公告》中规定的购买及缴款期限将购买资金存入
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本次定增交割”，乙方将购买资金存入甲方股
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之日称为“交割日”）：

（1）本协议已适当签署、生效及交付；

（2）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已经批准、许可、同意其签署本
协议及完成本次定增；

（3）甲方的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新的令投资人满意的《青岛新之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完成对集团公司法律、财税、业务等
尽职调查，且主要问题均已经按照华润环保的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5）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
面向核心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的经营资格流失或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
公司重大合同的终止或触发违约，也不会导致集团公司任何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借贷合同被宣告提前到期、停贷或触发违约；

（6）自202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
前景已产生或可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相关方在本协议、《协议书》项下做出的每一项

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协议书》的行为；

（8）本次定增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增，或对本次定增产生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增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增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及支付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自本次定增登记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以最后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为标志）12个月届满之日止。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华润环保因收购公司与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及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中“第5条特别约定”中5.1-5.6条为涉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签署主要用于对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作整体约定，并非专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附加协议，因此存在公司作为签署方的情形，但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增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

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管理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认购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

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合理费用支出。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协议书》

本《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本协议**”）由以下各方 2025 年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4M088H，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J354（“**华润环保**”或“**投资人**”）；

2. **龚杰卡**，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0915****，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水印城 2 幢 1 单元 2801 室（“**实际控制人**”）；

3. **陆增**，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1013****，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镇中路 88 号（与实际控制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或“**创始股东**”）；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755803，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8-6 室（“**鑫加投资**”，与龚杰卡、陆增合称为“**保证方**”）；

5.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97522673R，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

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新之科技”、“目标公司”或“公司”）。

在本协议中，上述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2025 年____月____日，华润环保与新之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润环保以参与新之科技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新之科技增资，以 75,783,379.98 元（“增资款”）认购新之科技新增股本 26,873,539 股（“本次增资”或“本次定增”）。

2. 2025 年____月____日，华润环保分别与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法人和/或自然人（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新之科技 16,026,797 股股份（“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 45,195,567.54 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华润环保，华润环保亦同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转让”或“股份转让”，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在本次转让中，龚杰卡将向华润环保转让其持有新之科技 2,000,000 股股份，陆增将向华润环保转让其持有新之科技 1,000,000 股股份。

3. 本次交易完成（指华润环保在本次定增中认购的新之科技全部股份完成初始登记（“初始登记”），且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同时，华润环保已经为此支付了增资款和转让款）后，华润环保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2,900,33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5.87%），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免疑义，如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方（“违约转让方”）未能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华润环保，则在华润环保解除和违约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后，华润环

保不再受让该等股份，该情形下，华润环保受让完成未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涉股份，即视为受让完成全部标的股份；此外，如华润环保要求该等违约转让方继续履行转让股份的义务的，则在华润环保主张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亦不影响各方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股转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权利、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义务。

4. 鉴于上述文件和事实，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有效推动本次交易，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

第2条 关于本次交易与交割

2.1 即使存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经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期间且进行每一次标的股份交割（“交割”，华润环保向每一名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为“交割日”）前，华润环保均可依据届时目标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自由选择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2.2 在华润环保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前，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应就《股份认购协议》第4.1条所述的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定增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向投资人发出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函》，以告知每一条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后续交割时均持续性满足该等定增交割先决条件。

2.3 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增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无异议函”）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出资先决条件满足截止日”）。本协议签署后，如有

任何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出资先决条件满足截止日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投资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且不再有支付增资款和转让款之义务。

2.4 在任何情况下，如投资人已根据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先行支付增资款和/或转让款、但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投资人终止本协议的，则目标公司、转让方应按投资人要求将增资款和/或转让款及对应利息退回至投资人。特别地，由于部分转让方并非本协议签署方，一旦发生需要退回转让款的情形，管理层股东应促使该等转让方履行转让款及对应利息退回义务，且管理层股东就未退回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5 特别地，鉴于除龚杰卡、陆增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其他转让方**”）并未作为本协议的签约方，为妥善、高效完成本次转让，龚杰卡、陆增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其他转让方认可并接受本协议第2条的相关约定。

第3条 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确认，自2024年10月31日至投资人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之日（按照审计机构的惯常审计标准，认为投资人可以对集团公司实施控制为标志，该日称为“**实施控制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实施控制日为交割过渡期（“**交割过渡期**”）。

3.2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承诺其将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尽其合理努力保持集团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并尽最大限度避免发生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任何行政调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事件。

3.3 在过渡期内，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利益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企业形式、控制权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但为本次交易为目的而进行的变更除外；

(2) 除本次定增外，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变更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领域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核心要素；

(4) 撤销或放弃与集团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吊销或取消；

(5) 修改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外，变更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章程；

(7) 进行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清算或注销集团公司）或者投资（包括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购买任何重要资产等），或者在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或股权（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8) 集团公司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支出和合同/协议（含补充协议）签署用章；

(9) 变更、补充及转让重大合同权益；

(10) 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

(11) 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

(12) 宣布支付或支付股息，进行利润分配，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限制利润分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13)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组或变更；

(14) 批准、实施、修改和管理期权计划或员工激励计划；

(15) 除业务经营范围内的款项支付外（但同样需要受限于本条第(8)项约定的 500 万元的限制），不得修改任何债务条款，不得放弃自身的权利，也不得

免除第三方的债务；

（16）其他不符合谨慎、理性的管理原则，可能损害投资人利益或者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

3.4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过渡期内，投资人（或通过其委派人员）有权对目标公司实施如下共管措施，以逐步准备交割后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资料与印鉴交接：

（1）对集团公司的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现合理监管；

（2）督促集团公司尽快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按该等规定使用印章；

（3）派出财务人员监督集团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对于投资人财务人员对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的规范意见，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规范；

（4）派出技术人员监督目标公司的业务平台管理和运营，对于投资人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业务平台管理和运营提出的规范意见，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规范。

3.5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管理层股东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和善良注意义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若由于管理层股东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和善良注意义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失，由管理层股东予以补足。

第4条 登记与材料交接

4.1 各方一致确认，于本次定增初始登记完成日，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应当向投资人交付目标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包含交易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印鉴及网上银行U盾、营业执照等重要公司印鉴、证照、档案（“**资料和档案**”），并按照华润环保内部关于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和保存。

4.2 目标公司应当在实施控制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

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工商变更**”），包括：登记公司新的注册资本、备案新的《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组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

第5条 特别约定

5.1 业绩承诺及补偿

5.1.1 保证方承诺，保证方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业绩承诺期**”），保证方向投资人承诺集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1) 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如下（“**承诺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指的是经会计师事务所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8.76 万元；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95.60 万元；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11.77 万元；

(2)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如下（“**承诺 GMV**”，该承诺 GMV 指剔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买方或卖方使用平台交易后的 GMV。承诺 GMV 与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业绩数**”）：2025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00.00 亿元；2026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20.00 亿元；2027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44.00 亿元。

5.1.2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目标公司年度审计（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实现的实际业绩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实际 GMV，以下合称“**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之间的差额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5.1.3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项承诺业绩数未达到的，保证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时，保证方需要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1）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该业绩承诺期内

实际净利润；及/或

(2) 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 GMV-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 GMV) $\times 0.3\% \times 12.77\%$ 。

5.1.4 保证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应逐年计算对投资人的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含全部增资款及转让款）及自支付对价之日起至收到补偿金额之日止该等资金的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息。

5.2 公司治理安排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如有）行使表决权。

5.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华润环保向目标公司推荐，2 名董事由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推荐，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经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董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每一名董事任期为 3 年，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人选在华润环保推荐的董事中确定。

5.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华润环保和管理层股东各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监事，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职工监事一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监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每一名监事任期为 3 年。

5.2.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管理层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考核及授权经营管理。管理层股东推荐的总经理连续三个考核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改由投资人推荐或市场化选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干名（职数应符合华润环保所属集团关于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投资人推荐，董事会聘任。此外，目标公司财务、人力资源、技术运营职能所在部门负责人由投资人推荐，总经理聘任考核。

5.2.5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5.2.6 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控制日后，目标公司将全面纳入华润环保管控体系，按照华润环保及其上级单位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5.3 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

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其自身以及关键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全职在集团公司工作，且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管、员工、顾问、代理或合伙人；

（3）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5.4 增信措施

为了保证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保证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质押予投资人，其中：龚杰卡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1,896,4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9%）质押予投资人；陆增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9,091,4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4%）质押予投资人；鑫加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4,890,9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6.37%）质押予投资人。届时，应由保证方分别与投资人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上述股份质押安排，并至中国结算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5.5 员工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实现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形下，各方支持其在符合国资监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盘活经营机制。

5.6 表决权委托

5.6.1 若任一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且因此导致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龚杰卡和/或陆增和/或鑫加投资（龚杰卡、陆增与鑫加投资在本第 5.6 条中单称或合称“委托方”）与投资人签署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用以约定委托方将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投资人，由投资人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上独立地按照投资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有权要求委托方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以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5.6.2 届时，委托方委托投资人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依法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2）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

（4）《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目标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5.6.3 表决权委托期限应当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51%（含本数）之日止。

5.6.4 表决权委托期间，新之科技所有的经营收益和/或损失均由新之科技届时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或承担。特别地，投资人无需就新之科技的经营损失向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5.6.5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投资人届时依据惯常、友好之原则，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进一步约定。

第 6 条 目标公司、保证方的声明与保证

为促使投资人签订交易文件，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此分别且连带地向投资人做出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

第 7 条 投资人声明与保证

7.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投资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7.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投资人保证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交易文件向相关方支付款项。

第8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则构成违约行为。

8.2 若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或恢复至未违约时的状态；

（2）暂时停止履行其义务，待违约方的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其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i)如果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ii)违约方违反任何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或为此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引发的）而产生的费用、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顾问费）（“**损失**”）；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8.3 风险保障

保证方承诺，如发生：

(1)集团公司的资产、权益、负债、负担、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且对目标公司和/或投资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本次交易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或

(2) 集团公司在交割前的违法违规或违约风险给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带来任何损失或承担费用的。

不论该损害或损失在何时发生，保证方对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需要事先承担该损失的，保证方应当按投资人的要求对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恢复至未遭受该等损失、费用支出的状态。

8.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

8.5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行使。

第9条 通知与送达

.....

第10条 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如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人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投资人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如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期限内使全部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投资人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本次增资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投资人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0.4 当本协议终止，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10.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0.6 本协议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11条 保密

11.1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条款（包括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均为保密信息，除在第11.2条所述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但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相关工作人员、潜在投资人、代表、专业顾问除外，前提是必须告知信息披露的接收方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要求其遵守保密义务。

11.2 本第11条之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信息：(i)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在披露之时已经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任何信息；或(iii)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v)在各方共同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信息。并且，一方可以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将前述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

投资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1.3 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均不能在新闻发布会、任何专业或商业出版物、任何营销资料或其他的公开渠道宣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签署、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

乙方：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1条股份转让

1.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026,797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5,195,567.54元。

1.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乙方被登记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且完成本协议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为标志，以下简称“交割”，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日称为“交割日”）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适当签署、生效及交付；

(2)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已经批准、许可、同意其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需）；

(3)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增中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已经完成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即已经将乙方登记成为该等股票的所有权人；

(4)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了股转公司就协议转让出具的确认函，并已经就协议转让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

(5)自202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前景已产生或可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相关方在本协议和/或《协议书》项下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协议书》

的行为；

(7)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对本次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特别的，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要求，乙方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交割或按照股转系统要求需要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支付转让款的，则交割先决条件不包含本第1.4条第(4)项。

1.5 在满足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交割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经乙方决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大宗交易规则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份登记手续；

(2) 经乙方决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乙方应当于双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3) 如按照股转系统要求需在股份过户登记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应在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上述银行账户。此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到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6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

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2 特别的，如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按乙方之要求，向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如有），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10%。如果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

第7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合理费用支出。

7.3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10条生效及文本

10.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增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程翔
联系电话	13812664317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单位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曹静、郑上俊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科娜、曹理彬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4
传真	0571-8887901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单位负责人	李伯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恩杰、朱玉倩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龚杰卡	_____ 陆 增	_____ 马 伟
_____ 张效杰	_____ 叶宗财	_____ 王鑫禄
_____ 梁 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辉煌	_____ 张瑞朋	_____ 陈佳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陆增	_____ 沈 垚
-------------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龚杰卡

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龚杰卡

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顾 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曹 静

郑上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孔 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刘科娜 曹理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 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六）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宋恩杰 朱玉倩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